

关于新思科技公司收购安似科技公司股权案的 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新思科技公司（以下简称新思科技）与安似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安似科技，与新思科技合称交易双方）谨就新思科技收购安似科技股权案（以下简称本交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的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新思科技：新思科技公司，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森尼韦尔 Almanor 大道 675 号，邮编 94085。

安似科技：安似科技公司，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卡农斯堡市 ANSYS 大道 2600 号，邮编 15317。

关联实体：由交易双方和/或交易双方的最终母公司控制的实体，其中控制的概念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五条解释。

集中后实体：本交易完成后，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合并后的业务，包括因本交易而产生的继受实体、受让实体以及关联公司。

剥离业务：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和功耗分析剥离业务。

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新思科技承诺剥离的其整个光学和光子器件仿真业务，即光学解决方案业务部门。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提供五种用于设计和仿真光学与光子器件的软件解决方案：*CODE V*、*LightTools*、*LucidShape*、*RSoft Photonic Device Tools* 和 *ImSym*，并包括所有相关资产、服务、在研产品、知识产权、人员和合同。

功耗分析剥离业务：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承诺剥离的研究、开发、分销、许可、销售、营销、商业化等其他提供安似科技以 *PowerArtist* 商业分销的寄存器传输级（RTL）功耗分析产品的业务。

人员：剥离业务目前雇用的所有人员，包括借调至剥离业务的人员，以及附录中列出的共享人员。

关键人员：附录所列的为维持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人员，包括保持独立管理人。

剥离买方：市场监管总局批准作为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和功耗分析剥离业务买方的实体。

保密信息：任何无法在公开领域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诀窍、商业信息或具有专有性质的任何其他信息。

EDA 产品：用于设计集成电路（通常被称为芯片）的任何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和硬件，以及主要用于集成电路设计

用途的任何多物理场仿真和分析软件。

安似科技相关 EDA 产品：任何由安似科技开发并向或将向中国客户销售且主要用于门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电磁仿真、结构与热分析、寄生分析、门级安全分析、功率器件分析和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的独立 EDA 产品。对前述功能的描述以及截至生效日的该等 EDA 产品列表，请见附件【保密】。

新思科技相关 EDA 产品：任何由新思科技开发并向或将向中国客户销售的独立 EDA 产品，且（1）与任何安似科技相关 EDA 产品互操作（即导入或导出数据），或（2）主要用于寄生分析、功率器件分析和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对前述功能的描述以及截至生效日的该等 EDA 产品列表，请见附件【保密】。

中国客户：EDA 厂商的总部位于中国境内的客户（包括该等客户位于中国境外的子公司），以及 EDA 厂商的总部位于中国境外的客户的中国子公司，前提为这些中国子公司直接向该 EDA 厂商或其授权经销商采购并用于中国境内。

现有客户合同：截至生效日，交易双方中的任一方与其中国客户之间关于供应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主要用于寄生分析（新思科技的 *Pillar* 和安似科技的 *ParagonX*）、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新思科技的 *PrimeSim Reliability Analysis* 和安似科技的 *Totem(-SC)*）和功率器件分析（新思科技的 *Power Device Workbench* 和安似科技的 *PowerX*）的 EDA 产品的任何有效合同。

设计 IP：预先设计的具有标准化功能的芯片元件构建模块。

新思科技相关设计 IP：任何由新思科技开发并向或将向中国客户销售且与任何安似科技相关 EDA 产品互操作（即导入或导出数据）的设计 IP。有关截至生效日的该等设计 IP 列表，请见**附件【保密】**。

新思科技相关 EDA/设计 IP 产品：任何新思科技相关 EDA 产品或新思科技相关设计 IP。

行业标准格式：用于 EDA 产品之间数据交换、由独立标准机构或正式成立的行业协会管理的文件格式、语言和/或应用程序接口（API），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保密】**所列的行业标准格式。

互操作性：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互操作性指独立的安似科技相关 EDA 产品或主要用于寄生分析、功率器件分析和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的独立新思科技相关 EDA 产品，与独立的第三方 EDA 产品之间通过有文档记录的格式和/或 API 交换信息，而无需访问专有源代码或集成功能，并在 EDA 工作流程中使用该等信息的能力。

EDA 工作流程：使用 EDA 产品设计、模拟和验证集成电路的结构化流程。

互操作性协议：指规范安似科技相关 EDA 产品或主要用于寄生分析、功率器件分析和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的新思科技相关 EDA 产品，与第三方 EDA 厂商向中国客户销售的 EDA 产品之

间互操作性的协议，该协议包括在交易双方与第三方 EDA 厂商之间授予各自 EDA 产品的软件许可，其唯一目的为开发、测试、支持或维护其各自产品之间的互操作性。

监督受托人：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评估确定，负责对交易双方或集中后实体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决定：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交易的决定。

生效日：决定通过的日期。

交割：向剥离买方转让剥离业务的法定所有权。

保持独立管理人：由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任命的管理剥离业务日常经营的人员。

第二部分 限制性条件

剥离承诺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并基于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出售条款向合适的买方剥离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在生效日后【保密】内完成剥离。

2.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并基于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出售条款向合适的买方剥离功耗分析

剥离业务。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在生效日后【保密】内完成剥离。

剥离业务范围

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如上文所定义，内容详见附录【保密】）包括维持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当前运营、确保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资产，具体包括：

- （1） 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 （2） 任何政府机构为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的权益颁发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授权；
- （3） 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的所有合同、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的所有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以及
- （4） 人员。

功耗分析剥离业务（如上文所定义，内容详见附录【保密】）包括确保功耗分析剥离业务的存续性和竞争性所必需的所有资产，具体而言：

- （1） 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知识产权）；
- （2） 任何政府机构为功耗分析剥离业务的权益颁发的所有许可、批准和授权；

(3) 功耗分析剥离业务的所有合同、租约、承诺和客户订单；功耗分析剥离业务的所有客户、信贷及其他记录；以及

(4) 人员。

过渡性服务

除非与剥离买方另有约定，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包括如**附录【保密】**所详述的所有当前由新思科技或其关联实体向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安排的相关利益。该等利益应在**附录【保密】**所详述的过渡期内适用，并基于与目前提供给光学解决方案剥离业务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严格的信息隔离措施将被采取，以确保与该等供应安排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具有竞争敏感性的信息（例如产品路线图）不会被分享或传递给为履行本承诺方案之目的以外的任何人。

除非与剥离买方另有约定，功耗分析剥离业务包括如**附录【保密】**所详述的所有当前由安似科技或其关联实体向功耗分析剥离业务提供产品或服务安排的相关利益。该等利益应在**附录【保密】**所详述的过渡期内适用，并基于与目前提供给功耗分析剥离业务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严格的信息隔离措施将被采取，以确保与该等供应安排相关或由此产生的任何具有竞争敏感性的信息（例如产品路线图）不会被分享或传递给为履行本承诺方案之目的以外的任何人。

相关承诺

保持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

自生效日起直至交割，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应根据过往惯例保持或促使相关实体保持剥离业务的经济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并应尽可能降低减损剥离业务竞争潜力的任何风险。具体而言，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承诺：

- (1) 不采取任何可能对剥离业务的价值、管理或竞争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可能改变剥离业务的经营性质和范围、行业与商业战略或投资政策的行为；
- (2) 根据并延续现有的业务计划，为剥离业务的发展提供或促使相关实体提供充足资源；以及
- (3) 采取或促使相关实体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基于行业惯例的适当激励计划），以鼓励所有关键人员继续在剥离业务中留任，并且不招揽或转移任何关键人员至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的保留业务。

保持独立义务

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承诺，自生效日起直至交割，其将确保剥离业务独立于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的保留业务，除本承诺方案明确允许外：（1）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保留业务的管理层及员工不参与剥离业务；以及（2）剥离业务的关键人员及人员不参与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的任何保留业务，且不向剥离业务之外的任何个人报告。

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应确保将每项剥离业务作为独立且可供出售的实体，并独立于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的保留业务予以管理，直至完成交割。在决定作出之后，由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委任的、并作为关键人员一员的保持独立管理人应独立管理每项剥离业务，维护剥离业务的最佳利益，以确保剥离业务持续的经济存续性、可销售性和竞争性，并使剥离业务独立于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的保留业务。

信息隔离

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应采取或促使相关实体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自生效日起不会获得与剥离业务相关的任何保密信息，且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在生效日前获得的任何该等保密信息将不再由其使用。这包括针对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指派至每项剥离业务的监事会和/或董事会成员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特别是，在不影响剥离业务或新思科技和安似科技保留业务的存续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切断剥离业务对任何中央信息技术网络的参与。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可以获取或保留与剥离业务相关且1)对剥离业务的剥离而言合理必要或2)无法以保留信息实用性的方式进行分离的信息，或根据法律规定应向新思科技或安似科技披露的信息。

不招揽条款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承诺，受限于惯常限制条件，在交割后【保密】内不招揽且促使关联实体不招揽与剥离业务一起转移的关键人员。

报告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关于剥离买方的书面报告，并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汇报剥离进展。

剥离买方

剥离买方必须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要求。

非剥离承诺

3.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遵守所有现有客户合同，包括价格和服务水平条款。

(1) 除非相关中国客户自行终止现有客户合同，否则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终止该等合同。

(2) 无正当理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拒绝中国客户提出的基于续签之时的现行市场条款和条件续签现有客户合同的要求。

(3) 针对主要用于寄生分析、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和功率器件分析的新思科技EDA产品和安似科技EDA产品，如果未来中国客户有需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确保公平、合理、无歧视的供应。

4. 向其中国客户销售安似科技相关EDA产品与新思科技相关EDA/设计IP产品时，无正当理由，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

(1) 以任何方式对安似科技相关EDA产品与新思科技相关EDA/设计IP产品进行搭售；

(2) 阻碍或限制客户单独购买或使用安似科技相关EDA产品与新思科技相关EDA/设计IP产品；或

(3) 与同时购买安似科技相关EDA产品与新思科技相关EDA/设计IP产品的同等条件客户相比，在服务水平、价格或功能等方面歧视单独购买安似科技相关EDA产品与新思科技相关EDA/设计IP产品的客户。

5.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支持安似科技相关EDA产品或主要用于寄生分析、功率器件分析和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的新思科技相关EDA产品截至生效日所支持的行业标准格式。如果交易双方的中国客户就某个EDA工作流程提出要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确保前述EDA产品实施和支持任何截至生效日未支持的新的行业标准格式。

6. 就安似科技相关EDA产品或主要用于寄生分析、功率器件分析和晶体管级电源完整性分析的新思科技相关EDA产品，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维持并应要求（如有）续签现有互操作性协议（如附件【保密】所列），与交易双方以前的做法保持一致。

7. 根据向中国客户销售EDA产品的第三方EDA厂商的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集中后实体与提出要求的第三方EDA厂商的共同中国客户的书面支持，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寻求与提出要求的第三方EDA厂商签订双方均可接受的互操作性协议。

8. 【保密】。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 自生效日起，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至本承诺方案终止。

2. 为履行本承诺方案，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制定具体履行方案并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事项

1. 交易双方将委托监督受托人，监督受托人应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监督交易双方履行本承诺方案。

2.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作出决定，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方案中第二部分的所有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十（10）年内有效，并在十（10）年期限届满后终止。

4. 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如果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发生重大改变，或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限制性条件。

第五部分 效力

本承诺方案自生效日起生效。